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000 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7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22 元/股。该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1.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3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

行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1)	项目进度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87	11,642.24	6721.96	99%(注2)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	5,130.00	38.04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9,700.00	29,700.00	11.37	100%
合计		53,133.87	46,472.24	6,771.37	--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印上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启用,工程尾款尚待结算。

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该项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柳州医药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募集资金归还凭证、相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补充流动资金之合理性、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将不超过 12 个月；
- 4、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 6、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情况，柳州医药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柳州医药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

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